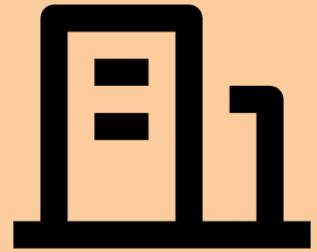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行動接見系統使用說明

法源依據：

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、羈押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監獄及看守所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(下稱本辦法)相關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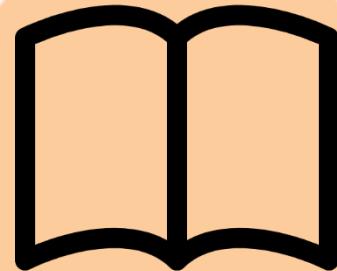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資格與事由



家屬或最近親屬，
未便至機關接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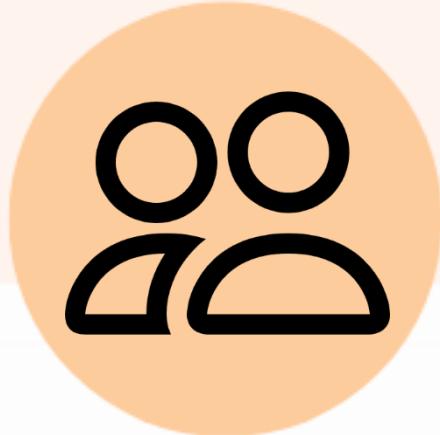


律師或辯護人，
未便至機關接見。



詳細規定請參考
本辦法第七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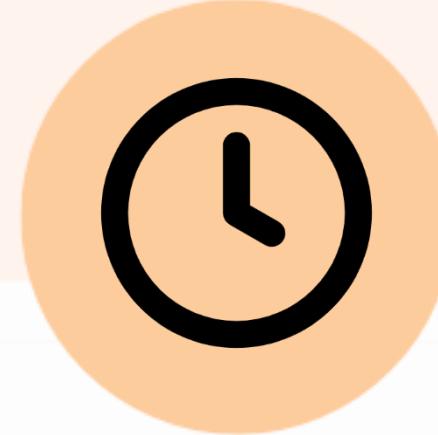
接見人數、次數、時間



接見次數：
收容人使用通訊設備
接見，**得每月二次**，
必要時得加減之。
接見人數：
每次接見以**三人為限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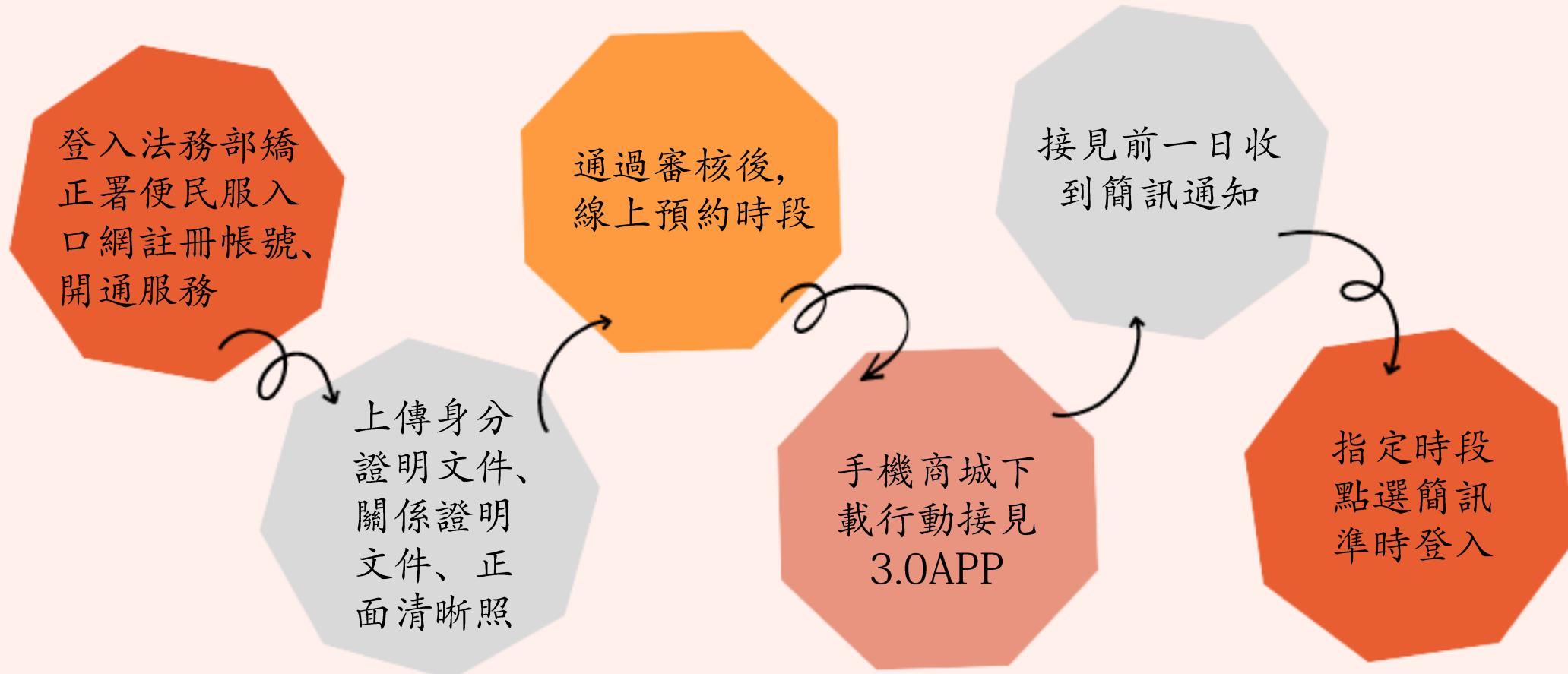


辦理時段：
上班日09時至11時
30分，14時至16時
30分，每半小時一梯，
共10梯。



接見時間：
每次以**30分鐘為限**。

申辦流程



如有任何操作問題可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參考影片教學
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1qMmD> QR Code :

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申請人須對每一個接見對象進行申請。
- 2、本申請需要您的基本資料、個人信箱、手機號碼等個人資料，因此所方無法代為註冊或申辦帳號。
- 3、接見過程中，系統會自動進行人臉辨識，未經核准接見者如出現在畫面中，系統會自動發出警笛音，因此未經獲核准接見者不能一起辦理接見。
- 4、如有任何諮詢，請洽承辦人(02)2465-3240*238 戒護科陳先生